

## “乡财县管”的成功尝试

■ 李定春 冯 梅

2006年，湖北省沙洋县毛李镇被县财政局确定为“乡财县管”试点乡镇，以“预算共编、账户统设、集中收付、采购统办、票据统管、县乡联网”为主要内容的“乡财县管”改革在毛李镇逐步推行。

**预算共编：**毛李镇财政所坚持“量入为出，自求平衡”，“先吃饭、后建设”、“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在核查资产负债、摸清财务收支状况、清理核实供养人数等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报表格式规范化、编制内容明细化、编报口径具体化、报送审批程序化的要求，在遵从“两上两下”编制程序的基础上编制乡镇综合财政预算，并与县级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上报、同步批复。

**账户统设：**取消镇政府及其下属机构在各金融机构的所有账户，由县国库支付中心在乡镇金融机构统一开设“沙洋县乡（镇）财县管结算专户”（以下简称“结算专户”）、为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开设支出“零余额账户”（以下简称“零余额账户”）。县财政下拨的预算资金和各项专款、镇所有非税收入全部划入“结算专户”。“零余额账户”只能接受核算来自“结算专户”的拨款。此外，开设“村级财务代理资金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反映村级资金的收支活动。

**集中收付：**镇财政预算内外收入全部纳入县级财政管理，乡镇组织的预算内收入全额缴入县国库，预算外收入全额缴入县财政预算外专户，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乡镇收入类别和科目，分别进行核算。乡镇支出以乡镇年度预算为依据，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原则，优先保障人员工资，实行工资统发。对“以钱养事”公益事业支出，农村“五保”、民政优扶对象补助，水稻及良种补贴、退耕还林补助等参照工资统发方式直接拨付到服务或受益者。

**采购统办：**镇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对限额以上的政府采购支出，由镇提出政府采购申请和用款计划，经县

农村财政管理局审核，县财政局采购管理机构根据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交县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办理，政府采购资金从“结算专户”直达供应商或最终用款单位。

**票据统管：**镇使用的所有收费票据全部上收到县财政局管理。镇财政所领购或缴销财政收入票据，经县农村财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后，到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办理领购和缴销手续，并实行“存量控制、网上申购、购前审批、规范填录、对号核销、票款同行”制度和“票单同行”的信息化管理办法。

**县乡联网：**县财政按照“金财工程”统一要求，将网络延伸到各乡镇，镇财政支出实行乡镇网上申请，县农村财政管理局审核、国库支付中心支付和查询。

“乡财县管”改革实施几年来，不断完善，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以完善乡镇财政体制为抓手，加强预算管理，理顺了县乡分配关系，提高了财政管理水平，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二是以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为目标，通过严格票据管理，实行“以票管收”，从源头上规范了收入行为，遏制了乱收费，为防止农民负担反弹提供了机制和体制保障；通过加强支出管理，强化了支出的计划性，杜绝了支出随意性，节俭了行政运行成本，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了腐败。三是以资金管理为载体，实现了镇、村干部工资直达个人账户，惠农资金直达农户“一卡通”，日常经费按月均衡拨付，社保资金社会化发放，项目资金直达商品或劳务供应商，偿债资金直达债权人，有效避免了镇、村用人头经费还债，确保了镇、村机构正常运转。四是以债务锁定为红线，遏制了镇、村新增债务的发生，从根本上控制了举债，防范和化解了镇、村债务风险。<sup>①</sup>

（作者单位：湖北省沙洋县毛李镇财政所）

责任编辑 刘慧娟